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控股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处获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公司、中国泛海、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泛海的控股股东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通海控股”）、北京韬铂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北京韬铂”）、泛海实业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渤海银行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上述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约 20.2 亿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其中对被申请人北京韬铂的财产保全以其质押担保财产为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 原告：渤海银行

2. 被告：中泛集团、公司、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北京韬铂、泛海实业

（三）案件背景

2018 年 11 月，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向渤海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中泛集团应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归还上述融资的剩余未还本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泛集团尚未完成上述债务剩余本息的偿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中泛集团向渤海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713,368,085.44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2. 请求判令中国泛海、通海控股对中泛集团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确认渤海银行对北京韬铂持有的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享有质权，渤海银行有权以该质押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 请求判令公司向渤海银行就中泛集团应向渤海银行支付上述第 1 项全部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5. 请求确认渤海银行对泛海实业持有的金融机构股权未来分红或转让收益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请求判令中泛集团向渤海银行支付律师费，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中泛集团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